



##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更正編定總統包



### 總統包內容

- 一、更正編定申請書
- 二、更正編定申請書填寫範例
- 三、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資格
- 四、更正編定所需證明文件申辦窗口資訊一覽表
- 五、違規樣態
- 六、宣導海報、摺頁
- 七、法規新知



更正編定總統包

## 更正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_\_\_\_\_地政事務所

申請事由：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_\_\_\_\_用地，特具文申請，請惠予辦理。

| 土 地 標 示 |   |    |    |        |        |              | 原使用分區<br>及編定類別 |      | 申請更正<br>編定類別 | 備註 |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地<br>目 | 等<br>則 | 面積(平<br>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編定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以附表方式新增)

檢附文件：(請勾選供核)

一、☐身分證明文件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三、申請性質：

☐一般更正編定☐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建物門牌：\_\_\_\_\_)

四、應附文件：

(一)、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

(二)、合法證明文件：

☐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

五、佐證文件：

☐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

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_\_\_\_\_代理\_\_\_\_\_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管理機關)，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備註：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

| 管制計畫別                           |                                          | 建築管制日期         | 說明                                                                        |
|---------------------------------|------------------------------------------|----------------|---------------------------------------------------------------------------|
|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 1~12 等則土地            |                                          | 62 年 12 月 24 日 | 「田」地目 1 至 12 等則於 62 年 12 月 24 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  |
|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 13~26 等則土地           |                                          | 64 年 12 月 31 日 | 「田」地目 13 至 26 等則於 64 年 12 月 31 日編為農業用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 |
|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15 條所指定之土地 | 桃園區<br>中壢區                               | 62 年 12 月 24 日 |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 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                    |
|                                 | 龜山區<br>龍潭區                               | 66 年 11 月 25 日 |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
|                                 | 慈湖地區                                     | 67 年 7 月 25 日  |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
|                                 | 桃園、中壢、內壢、<br>楊梅高速公路交流<br>道附近特定區草案<br>特定區 | 65 年 5 月 17 日  |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                                                        |
|                                 | 農地重劃之農田                                  | 63 年 5 月 28 日  | 63 年 5 月 28 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                                          | 70 年 2 月 15 日  | 本市於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                    |

依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如寺廟、教堂、圖書館…等，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 61 年 12 月 14 日。

表二：更正編定申請書填寫範例

更正編定總統包

## 更正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 平鎮 地政事務所申請事由：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 甲種建築 用地，特具文申請，請惠予辦理。

| 土 地 標 示 |    |    |    |        |        |              | 原使用分區<br>及編定類別 |          | 申請更正<br>編定類別 | 備註 |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地<br>目 | 等<br>則 | 面積(平<br>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編定類別         |    |
| 平鎮      | 平鎮 |    | 2  | 田      | 11     | 122.50       | 特 定<br>農業區     | 農牧<br>用地 | 甲 種<br>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以附表方式新增)

檢附文件：(請勾選供核)

一、☒身分證明文件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

三、申請性質：

☐一般更正編定☒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建物門牌：\_\_\_\_\_)

四、應附文件：

(一)、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 (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

(二)、合法證明文件：

☐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

五、佐證文件：

☐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

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鄭○○ 代理 \_\_\_\_\_ 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管理機關)，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陳○○

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號

電 話：03-1234567

代理人：鄭○○

統一編號：H123456780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號

電 話：03-3654321

(備註：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資格

### 壹、符合之資格：

- 一、實地需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合法建物存在。
- 二、實施建築管制之日期：

| 管制計畫別                           |                              | 建築管制日期         |
|---------------------------------|------------------------------|----------------|
|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 1~12 等則土地            |                              | 62 年 12 月 24 日 |
| 非都市土地「田」地目 13~26 等則土地           |                              | 64 年 12 月 31 日 |
|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15 條所指定之土地 | 桃園區、中壢區                      | 62 年 12 月 24 日 |
|                                 | 龜山區、龍潭區                      | 66 年 11 月 25 日 |
|                                 | 慈湖地區                         | 67 年 7 月 25 日  |
|                                 | 桃園、中壢、內壢、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 65 年 5 月 17 日  |
|                                 | 農地重劃之農田                      | 63 年 5 月 28 日  |
|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                              | 70 年 2 月 15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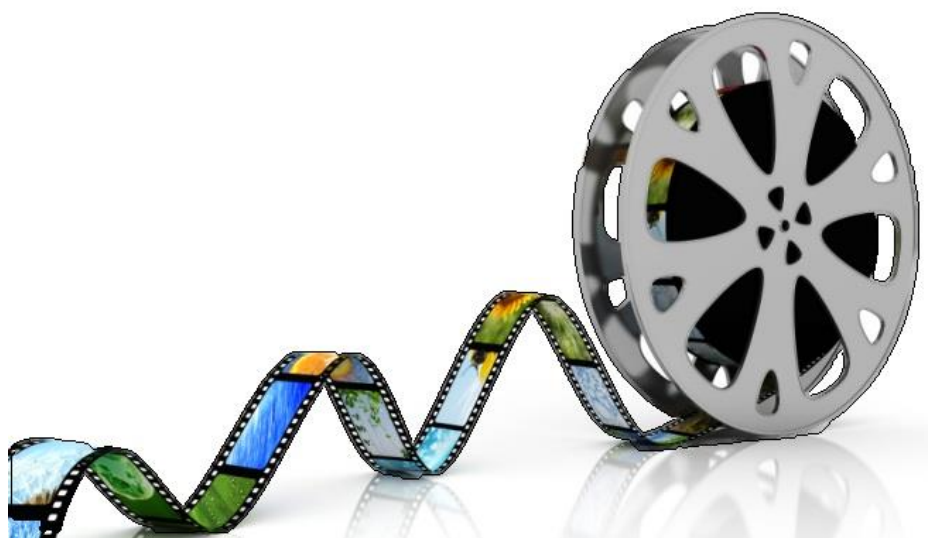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如寺廟、教堂、圖書館…等，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 61 年 12 月 14 日。

### 貳、應附文件：

1. 更正編定申請書。
2. 航照圖。(請檢具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或距離最近之航照圖)
3. 合法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 (1)水、電證明。
  - (2)稅捐證明。
  - (3)設籍之戶籍謄本。
  - (4)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6)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4. 佐證文件：
  - (1)門牌編釘證明。
  - (2)其他\_\_\_\_\_。
5. 身分證明文件。
6.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 更正編定所需證明文件申辦窗口資訊一覽表

| 證明文件名稱          | 受理單位                       | 聯絡電話及地址                               |
|-----------------|----------------------------|---------------------------------------|
| 戶籍謄本、門牌<br>整編證明 | 桃園市平鎮區<br>戶政事務所            | 03-458-0112<br>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2 號        |
| 房屋稅籍證明          | 桃園市政府地<br>方稅務局中壢<br>分局     | 03-451-5111<br>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    |
| 用電證明            | 台灣電力股份<br>有限公司桃園<br>區營業處   | 03-339-2121<br>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52 號        |
| 航照圖             | 行政院農業委<br>員會林務局農<br>林航空測量所 | 02-2333-2600<br>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br>號 |
|                 | 工業技術研究<br>院                | 03-591-4332<br>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
|                 | 國防部參謀本<br>部情報參謀次<br>長室     | 02-2311-6117<br>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 違規樣態

(以下違規行為，將嚴重破壞非都市土地資源、莫因一時之利、禍延代代子孫，請珍惜及共同來維護非都市土地寶貴的資源！)

農牧用地興建鐵皮屋作工廠、倉庫使用



農牧用地上鋪設水泥、放置鐵條及鐵桶等雜物



農牧用地未經核准建築使用

農牧用地填土、堆置砂石使用



# 宣導海報



## 合法使用土地 維護自然環境。促進永續經營

- 本市民國70年2月15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後，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目前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等11種使用分區；並就土地能提供使用之性質參酌需要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19種使用地。
- 土地倘編為農牧用地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除了作農作使用(種稻、種菜、水果…)可免經申請許可外，其餘作為農舍、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休閒農場設施…等使用，都要向本市農業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否則就會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依同法第21條規定除處新台幣6萬以上至30萬以下罰鍰外，還會要求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得按次處罰。
- 倘未經申請在農地上鋪設水泥地面作停車場、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倉庫、資源回收場使用或經營砂石場、土資場、興建寺廟、宗祠或填土整地、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均屬違法，土地所有權人如欲變更農地用途使用，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回收場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經濟發展局，砂石場經濟發展局，寺廟、宗祠民政局)申請合法化。
- 如欲得知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詳情，可參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本市各區公所。

### 農地常見違規使用樣態



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



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倉庫



搭建建物作便利商店使用

讓我們攜手  
做個好公民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製  
108.1.3(廣告)



# 宣導摺頁

## 落實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

合法使用土地  
永續好山好水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Pingzhen  
District, Taoyuan

廣告

本市民國70年2月15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後，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目前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等11種使用分區；並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需要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19種使用地。



土地倘編為農牧用地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除了作農作使用(種稻、種菜、水果…)可免經申請許可外，其餘作為農舍、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休閒農場設施…等使用，都要向本市農業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否則就會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依同法第21條規定除處新台幣6萬以上至30萬以下罰鍰外，還要求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得按次處罰。

## 落實農地農用 政策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製  
108.1.3(廣告)

倘未經申請在農地上鋪設水泥地面作停車場、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倉庫、資源回收場使用或經營砂石場、土資場、興建寺廟、宗祠或填土整地、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均屬違法，土地所有權人如欲變更農地用途使用，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回收場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砂石場經濟發展局，寺廟、宗祠民政局)申請合法化。



### 農地常見違規使用樣態



回填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



搭建建物作便利商店使用



搭建鐵皮建物作工廠、倉庫

### 各機關網址及電話

如欲得知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詳情，可參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逕洽詢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或本市各區公所。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md.moi.gov.tw>

※桃園市地政資訊網

<http://www.land.tycg.gov.tw>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單位         | 聯絡電話                  |
|------------|-----------------------|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03-3322101分機5360-5362 |
|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03-4570461分機309       |
|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 03-3695588分機404       |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 03-4917647分機408       |
|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03-3874211分機405       |
|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 03-4783115分機408       |
|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03-3525337分機411       |
|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 03-3667478分機220       |
|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 03-3596480分機301-311   |

地目等則制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

臺灣省桃園縣土地登記簿



## 法規新知

# 我們

# 搬家

# 嘍！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如有需求請多加利用。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Pingzhen District, Taoyuan

提醒您 關心您